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志願服務學習要點

97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
100年1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內政部頒佈，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七條。
- (二)行政院94年5月31日頒佈，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培養同學樂觀進取、積極奉獻、關愛社會的服務人生觀。
- (二)激發同學對國家使命感、熱愛鄉土之情感。

三、服務項目：由本校相關單位規畫可提供同學無償服務之事項與場所，供同學認養或由同學自認為學校、社區機關提供之任何志願性服務。茲依照服務類型陳述如下：

- (一)校內服務：可為學校師生提供之任何志願性服務。
 - 1、勞動服務：校園社團、班級內外周遭環境及社區之清潔整理與資源回收等之實務服務志工。
 - 2、活動服務：各學術演講會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學術性活動及才藝競賽、園遊會、敬師活動、運動會等動態活動志工。
 - 3、值勤服務：學校之各項協助行政業務推動與值勤工作，如：交通服務隊。
 - 4、其他服務：上述類型外之校內各單位志願服務，需填寫申請表，經學務處核可後方予參與服務工作。
- (二)校外服務：由學校遴選可提供志願性服務工作之單位，經簽署合作契約後，提供學生志願服務之機會。
 - 1、導覽服務：擔任社區藝文活動、國家公園等導覽工作。
 - 2、衛生醫療服務：擔任社區各醫療、衛生院所服務工作。
 - 3、環境保護服務：擔任社區各環保單位、衛生院所服務工作。
 - 4、其他服務：上述類型外之公教、公益單位服務。
 - 5、同學若自行尋找校外服務工作單位，需先經過承辦單位審核、認可後方可進行服務工作，未事先申請者，服務時數一律不予認可。
 - 6、屬於社區各單位辦理之相關服務型活動，亦得列入本服務項目內，但仍須取得該單位之認證方可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學生於完成志願服務後，自行於「玉高志願服務榮譽卡」上記載服務時間、活動內容、地點及時數，並請學校相關教職員或社區服務單位簽署認證。
- (二)持有「玉高志願服務榮譽卡」並參與服務工作之同學，於每學期末憑證換發學校服務證明書乙紙，以鼓舞服務奉獻之行為。
- (三)「玉高志願服務榮譽卡」於高一新生入學時統一發給各班同學，同學應善盡保管之責，遺失恕不補發，遺失當時之服務時數亦不予以補登。

五、服務規範：

- (一)遵守志工倫理守則之規定。
- (二)對於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，應保守秘密，違反規定者除取消服務工作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與服務同學自負。
- (三)同學應遵守本服務要點規範，參與各項服務工作。

六、志工福利：

- (一)志願服務工作為無給職。
- (二)本校學生，每學期均需參與4小時(含)以上之志願服務。
- (三)完成規範服務之同學方得申請本校相關獎、助學金(家境清寒學生，不受上述規範)。

七、管理及考核：參與志工服務之同學，應遵守各單位之各項工作規範，各單位得指派專人負責志工相關管理及考核等事項，相關事宜如下：

- (一)各單位應規劃所屬志工到班地點，配合單位上班時間及業務需要訂定執勤時間、依業務性質合理分配工作、督導服勤情形，完成服務後並將服務時數及項目等登錄於服務榮譽卡。
- (二)各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服務情形，服務情形欠佳或有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應停止其服務工作，並取消該服務時數證明紀錄。

八、服務獎勵：

- (一)服務累計滿二十五小時，於公開之學生集會場合，頒發「志願服務榮譽狀」乙紙，並予以嘉獎兩次鼓勵。
- (二)服務累計滿五十小時，於公開之學生集會場合，頒發「志願服務榮譽狀」乙紙，並予以小功乙次鼓勵。
- (三)服務累計滿一百小時，於公開之學生集會場合，頒發「志願服務榮譽狀」乙紙、暨獎章一枚，並予以小功二次鼓勵。另於畢業典禮中頒發優良服務獎狀乙面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於本校新生始業式及每學期初各班班會中宣導。

十、每學年均舉辦志願服務同學誓師大會，並由校長主持授卡及頒發前學期服務證明書，表揚服務符合本要點之績優服務同學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